

关于对陈建宁、陈玉生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93 号

陈建宁、陈玉生：

2018 年 7 月 25 日，中联集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联集信”）通过表决权委托的形式取得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应制药”）16.01%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，成为嘉应制药第一大股东。陈建宁和代会波分别持有中联集信 50% 的股权，中联集信无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2020 年 5 月 28 日，陈建宁与陈玉生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陈建宁将所持有的中联集信 50% 的股权转让给陈玉生，但你们未将相关股权转让信息及时告知嘉应制药，导致嘉应制药直至 6 月 20 日才将相关信息予以披露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 11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11.8.1 条的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股东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8月12日